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小字第7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施宣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呂駿良
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6月11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起算，並扣除在途期間及末日為星期日，算至114年7月7日即已屆滿。然上訴人遲至114年8月6日始提起上訴（見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李暘峰